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賴珈樺
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五樓之0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82萬元，又聲請人擔任診所助理，每月收入約28,800元，扣除每月支應個人生活費用17,07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而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提出還款條件為分125期、年利率8%、每月清償7,113元之還款方案，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於112年9月1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112年度司消債條第197號卷宗屬實，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

㈡聲請人收入情形：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存款10,466元、11,649元、股票63,657元、機車1台（見卷第71、89、203、217頁）。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稱聲請更生前

二年期間，擔任診所助理，月收入28,800元，經核所得資料，聲請人111年間所得額為348,260元，有薪資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表為據（見卷第33至40頁、57至60、113、117、141至151頁），與聲請人陳述大致相符。本院審酌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平均收入28,800元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

㈢聲請人支出情形：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查聲請人未提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相關證據，本院審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聲請人現居於彰化縣，堪認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 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 倍即1萬7,076元。

㈣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28,8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尚剩餘11,724元（計算式：28,800-17,076＝11,724）。依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834,012元（計算式：601,952+232,060＝834,012），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11,724元計算，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上開債務總額約5.9年（計算式：834,012元÷11,724元÷12個月≒5.9年）即可清償完畢，其償債年限非長。至聲請人雖主張積欠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36,000元等語，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且上開債權人亦未回復本院有無債權，此部分難以採信。審酌聲請人為90年次，現年約22歲，具法

定退休年齡尚有43餘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本件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